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一百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5 月 11 日(週四)上午 10:00
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 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　　(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)

鄭自隆　(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　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
王亞維　(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

左燕妮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)

楊秋蘭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)

列席人員：

劉孟竹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)

游芳瑄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副主任)

紀錄:

魏珮聿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:謝謝各位委員出席106年臺灣電視公司第一次自律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三、討論提綱

1. 新聞部：

(1) 年輕女作家輕生，她的家屬發聲明揭露女兒尋短是因為就學期間遭補習班老師誘姦，第一時間台南市社會局發新聞稿，要求媒體網路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，之後衛福部又以此案為重大治安事件，不需要隱去被害人姓名。對於類此性侵事件之報導準則與依據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:此事件發生時，因為是自殺新聞，第一時間編輯台選擇不作報導，但當天下午女作家父母發出聲明表示，其愛女曾遭補習班名師誘姦導致長期憂鬱自殺。事情的發展已經不是一般單純的自殺新聞，而且又涉及到性侵，所以之後在處理這則新聞時更是謹慎，因為這個案件不管是怎麼樣隱晦的方式處理報導，都容易辨識出身分，所以後來各媒體才會用A女、A作家這種稱謂的報導方式。而除NCC外，電視學會自律委員會也發出提醒報導此則新聞注意事項。另依照準則來

說，新聞播出易辨識出被害者身分，上次會議有提到，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3 條，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，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後來在各界批評壓力下，隔幾天衛福部澄清，因該案事關社會公益，報導時可揭露被害人姓名。

李委員:衛福部本來說不行揭露被害者姓名?

左委員:對，本來說不行，後來衛福部又說可以揭露，所以我們後來的報導從 A 女改為林奕含，補教老師也改為陳星，現在報導已是相關人姓名都可以揭露，如果衛福部沒有改口，未來類似事件處理是否也是以 A 女、B 作家、C 師方式來處理。

鄭委員:就法律觀點來說，法律保護活著的當事者，往生者講名字是可以的，不過報導要小心，不要踩到社會氛圍，至於被報導的加害者還活著，我倒覺得要保護，如果最後審判結果出來是無罪，那個人是受到傷害的，我們就是在進行媒體審判。

左委員:後來陳星自己發出聲明，坦承與女作家交往兩個月，這點我們在報導的時候有審慎處理。

王委員:NCC 發出的通知是怎麼寫的。

劉主任:NCC 當天提醒我們要報導要符合相關自律規範。

左委員:NCC 提醒要注意性侵害防治法新聞處理原則。

蔡委員:基本上還是要遵守衛福部的性侵害事件新聞處理原則，至於此事件，媒體蠻噬血的，很多報導都是臆測的，而且牽連到很多人，最重要的應該是把事情弄清楚，不要妄加臆測。如果能夠遵守性侵害事件新聞處理原則，雖然會漏失一些新聞機會，但出狀況機率能減低。現在傳出有政治操作動機，有人為了選舉求曝光操作，如果媒體跟著報導，就被利用了，我自己也發現各個新聞頻道報導此事件，立場都不同，台視屬於無線台，報導保守一點比較好。

王委員:這件事情屬重大公共議題，確實要報導，但報導重點不是抓他是誰，而是怎麼會存在這樣的事件，讓孩子在沒有保護到狀況下受到侵害，這是家長最關心的。媒體重點放在「美女作家」，這是有性的

意涵，引發八卦話題，庸俗化、色情化了，報導重點應該以公共議題為導向。

李委員:她的小說談及家庭缺乏性教育，小說是虛構的，小說中哪句是真的哪句是假的，哪些是虛構的不知道，媒體不能夠用小說中的詞句報導。小說可能是虛構的，很多人從裡面找線索變成新聞。

蔡委員:名嘴看圖說故事，捕風捉影。

鄭委員: 報導真的要謹慎，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不要過度的推論。

蔡委員:怎麼會出現怎麼多奇奇怪怪狀況，教育主管單位是不是應該要加強監督或管理補習班老師，這個報導方向比較正確。

周主席:謝謝委員意見與指正。台視新聞在衛福部說可以揭露被害者姓名，我們報導才揭露姓名，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應審慎，遵守法規，做好自律本分。

(2)夏普被鴻海收購後，去年以 RoBoHon 機器人手機捲土重來，頗受日本市場矚目，該款機器人手機並未於台灣開賣或打廣告，本公司駐日特派採訪該機器人手機後，於新聞台的整點新聞中播出，卻遭民眾向 NCC 檢舉有置入性行銷之嫌，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: 國內並未販售該款手機，觀眾深夜收看新聞台質疑該則專題有置入性行銷嫌疑，新聞部外電副主任回電觀眾表示，該則報導純粹從科技角度報導新產品，當下觀眾表示接受說法，不過隔兩天，同一位觀眾再度透過觀眾意見箱表示仍有疑慮，我們再請外電組長回覆觀眾，不過後來觀眾還是向 NCC 投訴。

鄭委員:所謂置入行銷必須有行銷之意圖，本產品未在台灣銷售，即使台灣民眾赴日本購買，也有語言介面問題，對觀眾來講，有知的權力，具科學新知傳播之意。

王委員:每次蘋果新機上市也有報導。

左委員:對，每次蘋果新機上市，規格、售價等等也是很詳細的報導。

周主席:我們實無行銷之意圖，並已函覆 NCC 提出陳述。

2.節目部：

觀眾來電表示植劇場《積木之家》預告配樂懸疑恐怖，造成家中小孩產生懼怕，家長怕造成小孩陰影，建議不要播出。另植劇場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，節目中出現一段內容涉及成人猥褻之劇情。雖本劇播出級別為「保護級」，但節目部評估其內容仍不適宜播出，因此建議製作單位修剪節目內容，而製作單位則希望保留或以打霧方式處理。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: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總共有三個方案，第一個是原始版本，第二個是製作單位的打霧版本，不過我們還是認為有不妥的地方，所以我們把它修改成第三個版本，目前仍在跟製作單位溝通中。另外《積木之家》預告配樂，家長透過客服表達懸疑恐怖，會讓家中孩童嚇到，其實這部分我們在播出時已做自律管理，將配樂調整為較不恐怖，也依照電視分級處理，未在普級時段播出。這樣的處理是否符合規定，請委員給予意見。

鄭委員:預告片如果在普級時段播出就要符合普級規範，掌握這個原則就沒有問題。另外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猥褻劇情部分播出，用修剪版本比較安全。

王委員:我覺得《積木之家》配樂是沒問題的，我也同意鄭老師意見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用修剪版本是比較好的處理，公視跟台視都是無線電視台，無線電視屬於高度管制的媒介，假設 OTT 或有線電視是有運用的空間，可是無線電視頻道先天上受到限制，所以產生電視台播出的困擾，影片中的「鬼」也蠻恐怖的，對播出頻道是不利的狀況。

蔡委員:配樂部分沒有大問題，沒有到檢舉的地步，另外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用第三方案修剪版本較好。

李委員:打霧版本不太好，隱晦看起來更恐怖。

楊委員:前兩天跟製作單位聯繫，他們還是非常堅持，後來製作單位表示如果我們還是有疑慮的話，可以動刀修剪。

王委員:電視台有權利這樣子做，基於頻道屬性還有時段考量，可以做適度的修剪，只是不要過度扭曲創作。

周主席:謝謝委員指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